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31日，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二次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标的公司及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研讨，积极推进回复工作。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已超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有效期，公司正在安排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加期审计工作。目前审计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反馈回复意见。

为切实、稳妥地做好《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回复意见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待相关文件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回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

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